

证券代码：874563

证券简称：同泰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邵小俊、余翠华、姚莉鸿、高德宝、章翊驰、郭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提名独立董事陈克兢、杨歆豪、褚霞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人员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克兢、杨歆豪、褚霞

2024 年 12 月 2 日